

股票代碼：2816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19號12樓
電 話：(02)2776556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73
(七)關係人交易	74~75
(八)質押之資產	7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7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76
(十二)其 他	76~8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3~8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4
3.大陸投資資訊	84
(十四)部門資訊	85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洪吉雄



日 期：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投資性不動產及附註四(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公允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對其投資性不動產評估減損跡象，評價包括依參考市價或鑑價公司出具鑑價報告，公允價值估算可能有所差異。因此，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管理階層評估投資性不動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之流程及相關控制程序，評估時考量管理階層如何選擇適當之評價方法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投資性不動產評估減損之允當性。

二、保險負債評估

有關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保險負債；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保險負債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保險負債。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衡量保險負債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行政釋令之規範，其中就未來的不確定結果作出判斷及相關假設參數包括賠款準備計提所採用之各險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及未滿期保費準備計提係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不同之提列因子。此等保險負債評估涉及專業之判斷，因此，保險負債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採用內部精算專家執行保險負債之查核，檢測保險負債之計算方法及其參數是否符合保險相關法規與行政釋令之規範以及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訂定之相關實務處理準則；建立模型並依據資料進行獨立估算，依據獨立估算結果與管理當局所提供之計算結果比較；依據內部或業界經驗資料及保險商品特性所訂定精算假設之允當性，執行保險負債變動分析，包括根據對產業及市場之了解，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精算假設之合理性。

三、訴訟及或有負債評估

有關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負債準備；有關訴訟及或有負債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或有負債可能因未決之法律訴訟等事件而發生，依相關公報估計負債準備金額涉及估計判斷。因此，訴訟及或有負債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管理階層評估訴訟及或有負債之流程及相關控制程序，並已取具外部律師針對未決訴訟案件出具之法律詢證函。上述訴訟未決案件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財務報告中有關負債準備之認列金額。

其他事項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 逢 暉
會 計 師：
鍾 丹 丹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	%		金	%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098,878	14		2,131,322	15	
應收款項(附註六(二))	666,050	4		767,890	5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163	-		14,070	-	
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五))	842,998	5		463,077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六(五))	1,307,205	8		512,119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五))	1,319	-		1,320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六(五))	250,000	2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30,600	3		247,261	2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五))	2,465,996	16		3,803,870	26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六))	1,038,614	7		843,212	6	
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六(三)、(四)及(十一))	4,411,133	29		3,974,927	27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七))	838,814	5		834,018	6	
無形資產	101,790	1		101,242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700	-		3,078	-	
其他資產	853,360	6		773,076	5	
資產總計	\$ 15,418,620	100		14,470,482	100	
負債及權益						
應付款項(附註六(二)及(四))	21,000					
保險負債(附註六(十一))	24,00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24,800					
其他負債	25,000					
負債準備	27,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8,000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三))	31,10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三))	33,10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一)及(十三))	33,20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三))	33,3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50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36,0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418,620	100		14,470,482	100	

董事長：洪吉雄

經理人：孔令範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郭斐雯

~5~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變動百
	金額	%	金額	%	分比%
41000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 8,506,501	135	8,191,230	140	4
41120 再保費收入	584,380	9	554,471	9	5
41100 保費收入	9,090,881	144	8,745,701	149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3,307,161	52	3,424,010	58	(3)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315,531	5	210,188	4	50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5,468,189	87	5,111,503	87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727,030	12	771,022	13	(6)
41500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58,201	1	59,914	1	(3)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7,290	-	(39,372)	(1)	119
4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3,443	-	(30,532)	(1)	144
415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已實現損益(附註六(五))	-	-	840	-	(100)
41550 兌換損益-投資	(2,436)	-	(18,002)	-	86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42,892	-	32,558	1	32
41580 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附註六(五)及六(六))	(8,312)	-	(20,029)	-	59
營業收入合計	6,306,297	100	5,867,902	100	
510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4,842,758	77	4,462,265	76	9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955,207	31	1,805,622	31	8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2,887,551	46	2,656,643	45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附註六(十一))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248,813	4	55,974	1	345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117,402)	(2)	(89,057)	(1)	(32)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3,967)	-	15,018	-	(126)
51500 佣金費用	1,377,092	22	1,360,112	23	1
51700 財務成本	816	-	152	-	437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13,462	-	7,077	-	90
營業成本合計	4,406,365	70	4,005,919	68	
58000 營業費用：					
58100 業務費用	1,365,894	22	1,305,990	23	5
58200 管理費用	346,489	5	320,607	5	8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1,232	-	1,717	-	(28)
營業費用合計	1,713,615	27	1,628,314	28	
營業淨利	186,317	3	233,669	4	(20)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1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益	86	-	46	-	87
59400 資產報廢損失	-	-	(1)	-	100
59900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149	-	28,500	-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235	-	28,545	-	
62000 稅前淨利	217,552	3	262,214	4	(17)
63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442	-	1,772	-	(19)
本期淨利	216,110	3	260,442	4	(17)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7,556)	-	(21,212)	-	(77)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7,556)	-	(21,212)	-	(77)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78)	-	(1,648)	-	59
83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淨利(損失)	(48,833)	(1)	2,382	-	(2,15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9,511)	(1)	734	-	(6,845)
83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7,067)	(1)	(20,478)	-	(3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9,043	2	\$ 239,964	4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18,479	3	261,785	4	
非控制權益	(2,369)	-	(1,343)	-	
	\$ 216,110	3	\$ 260,442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33,000	2	242,726	4	
非控制權益	(3,957)	-	(2,762)	-	
	\$ 129,043	2	\$ 239,964	4	
9750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 1.03		\$ 1.23		
9850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 1.02		\$ 1.22		

董事長：洪吉雄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孔令範



會計主管：郭斐雯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 (損) 益						
普通 股 本	2,129,600	127,589	878,518	365,435	-	(1,830)	3,499,312	-	3,499,312	-	3,499,312
\$	-	-	-	261,785	-	-	261,785	(1,343)	260,442	(1,343)	260,442
	-	-	-	(21,212)	(1,028)	3,181	(19,059)	(1,419)	(20,478)	(1,419)	(20,478)
	-	-	-	240,573	(1,028)	3,181	242,726	(2,762)	239,964	(2,762)	239,96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16,402	-	(116,402)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69,819	(169,819)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48,099)	-	-	(248,099)	-	(248,099)	-	(248,099)
股東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830	(1,830)	-	-	-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32,003	32,003	-	32,003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29,600	243,991	1,050,167	69,858	(1,028)	1,351	3,493,939	29,241	3,523,180	29,241	3,523,180
本期淨利	-	-	-	218,479	-	-	218,479	(2,369)	216,110	(2,369)	216,1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7,556)	(423)	(47,500)	(85,479)	(1,588)	(87,067)	(1,588)	(87,0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0,923	(423)	(47,500)	133,000	(3,957)	129,043	(3,957)	129,04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8,302	-	(48,302)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57,507	(157,507)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1,296)	-	-	(21,296)	-	(21,296)	-	(21,296)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1,830)	1,830	-	-	-	-	-	-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29,600	292,293	1,205,844	25,506	(1,451)	(46,149)	3,605,643	25,284	3,630,927	25,284	3,630,927



董事長：洪吉雄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孔令範



會計主管：郭斐雯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7,552	262,21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6,770	26,596
各項攤提	9,330	5,228
備抵呆帳提列(迴轉)金額	(889)	(2,80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840)
利息收入	(58,201)	(59,914)
保險負債淨變動	843,159	502,751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	(30,069)
負債準備淨變動	(3,330)	(86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益)	(86)	(4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損失(利益)	-	(5,725)
投資減損損失	8,312	20,02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35,065	454,3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579)	(32,709)
應收保費(增加)減少	119,044	179,47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636)	3,2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79,921)	574,26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337,874	(1,792,555)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435,707)	(291,834)
當期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	(3,8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50,188)	114,53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83,339)	961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80,284)	(44,3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82,736)	(1,292,8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1,849	126,486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35,486)	(24,7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637)	101,7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56,244	(474,543)
收取之利息	51,602	56,397
收取之所得稅	4,22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12,066	(418,1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50,000)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37,228)
購買投資性不動產	(195,505)	-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44,391)	(35,952)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86	54
購買無形資產	(32,759)	(11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16,8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22,569)	(56,3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21,296)	(248,09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296)	(248,09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45)	(1,1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2,444)	(723,7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31,322	2,855,0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98,878	2,131,32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吉雄

經理人：孔令範

會計主管：郭斐雯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五十二年二月二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19號12樓。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承保火險、水險、汽車險、工程險、其他損失責任險、傷害險及再保險，代理其他公司委託之保險業務，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依法辦理之事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經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15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2016.4.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2016.1.19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2016.1.29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要求企業提供金融負債變動之相關資訊，使投資者能評估企業來自籌資活動負債之變動情形，包括現金流量之變動或非現金變動(例如兌換損益)。
2016.9.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提供下列兩種選擇方法(重疊法及暫時性豁免)處理，以降低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未來實施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生效日不同產生之影響： • 提供發行保險合約之企業於新保險合約會計準則發佈前得選擇將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對損益之影響數改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提供主要活動為保險業務之企業可選擇暫時性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直至2021年，若企業選擇暫時性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將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2.8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闡明用以決定外幣交易匯率之交易日為企業原始認列預付或預收對價之日。
2016.12.8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闡明企業僅於有證據證明不動產之實際用途發生改變時，始得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該修正亦強調管理階層之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並修改原第57段之所列可作為轉換證據之情況。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另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上限影響數衡量；
- (4) 部分投資性不動產部分係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
- (5) 再保險準備資產、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計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中國產物保險(泰)大眾有限公司	保險業務	62.39 %	62.39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八日取得62.39%股權，對其具有控制力。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泰銖60,000千元。

(四)外 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的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因保險業之營業週期與循環期間長短依保險契約性質及保險理賠處理存續期間不同而未有明確之劃分標準，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而另依其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則包括三個月以內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投資，屬於短期資金運用，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係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七)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賣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若符合融資行為條件，於交割日按成交價為入帳基礎，並列入資產項下，賣回時視為資產之變現，買賣差額列為利息收入。

(八)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B.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商品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時認列處分損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4)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5)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6)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7)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2)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係指一方(保險人)接受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本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本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然而，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十一)再保險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應攤賠款項之估計方式係與估計保單相關理賠負債時所採用之方式一致。再保險分出入之應收款及應付款不得互抵，惟合約雙方具有法定之抵銷權利時且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交割者，宜互抵以淨額列示。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定期評估前述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分出公司可能無法收回收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再保險準備資產帳面價值之部份，提列累計減損。並就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另，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合併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因持有該再保險合約所收取或支付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而非收益或費損。

於分出日或資產負債表日屬「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規定之未適格再保險分出業務，本公司依「保險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於監理報表提存並於財務報表揭露說明。

(十二)不動產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個別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 屋 21-60年

(2)辦公及其他設備 3- 8年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
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三)租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2. 承租人

營業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在營業租賃下，所有給付均作為租賃支出，並附註揭露此一情形。

(十四)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按耐用年限三~四年分期攤銷。

2. 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4. 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其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十六)保險負債

合併公司保險合約所提存之保險負債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及「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等規定辦理之，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人員簽證。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未滿期保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賠款準備

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3.特別準備

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提存方式如下：

(1)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各險別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千萬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自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起，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依「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規定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三十年者，得收回以收益處理。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自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起，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依「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規定自留業務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七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中預期賠款應以不低於預期損失率百分之六十計算。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六十時，其超過部分，應收回以收益處理。但傷害保險及一年期以下健康保險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應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處理。自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起，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依「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規定，商業性地震保險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十八倍，颱風洪水保險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八倍時，其超過部分，應收回以收益處理。

另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依據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5061號「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以下稱為天災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金管保產字第10102531691號「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及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7091號「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本公司應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將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提列於負債項下，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政策性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外之其他險種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優先補足天災保險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達滿水位並提列於負債項下。

天災保險之重大事故與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滿水位係以民國一〇一年度之自留滿期保費及民國九十七年度至一〇一年度五年度之平均自留滿期保費取大者為基礎，重大事故特別準備係以其基礎乘上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百分之七)及應累積年限三十年後所得之金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滿水位金額則乘上應累積倍數後(商業地震保險為十八倍、颱風洪水保險為八倍)所得之金額。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滿水位金額於扣除天災保險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負債及權益項下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期末餘額後之差額，應優先由其他險種移轉為天災保險之特別準備金金額補足。其他險種之特別準備金先補足天災保險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之滿水位金額；若仍有餘額，則應依比例計算移轉分配至天災保險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金額；補足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滿水位後，若尚有餘額，則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之其他險種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移轉為天災保險負債項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金額，每年以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之負債餘額的三十分之一，就提存於負債項下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收回以收益處理。前述可收回金額，應先扣除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之沖減金額，致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累積數低於當年度未考量沖減金額之期末餘額時，應先行累積補足後，始可再進行收回。另，於民國一一四年底每年應檢視前項收回數，若前項收回數有大於本應注意事項施行前其他險種達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累積年限之收回數時，其差額應以稅後轉列於權益項下特別盈餘公積之其他險種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前述差額應以前述其他險種之當年度自留滿期保費比例分配之。

移轉為天災保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者，應依據「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辦理。

(3)強制汽車機車責任保險：

強制汽機車責任險特別準備金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之規定，自留滿期純保費與收回賠款準備金及上年度特別準備金餘額之孳息之總和扣除自留保險賠款及提存賠款準備金之餘額，應再全數提存特別準備金；自留滿期純保費與收回賠款準備金及上年度特別準備金餘額之孳息之總額小於自留保險賠款及提存賠款準備金之總和者，其差額由收回以前年度累積之特別準備金彌補之，仍有不足者，其差額以備忘分錄記載，由以後年度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收回彌補之。

除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每年新增提存數仍帳列負債項下外，其餘險種之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於當年年底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另前述依規定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或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4.保費不足準備

各險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如逾已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負債適足準備：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規定需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合約，應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現時資訊估計其未來現金流量，就已認列保險負債進行適足性測試，如測試結果有不足情形，應將其不足金額提列為負債適足準備金。

(十七)具金融商品性質保險契約準備

係本公司發行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而提存準備者。

(十八)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

(十九)保險業務收入及取得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按當期所有簽單承保及批改確定之保單認列，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屬汽車保險業務者應於保險契約生效前收取汽車保險保險費並簽屬及核發保險單或保險證完成承保手續時認列收入；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費收入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報導表日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收入。其相關取得成本(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手續費支出及再保佣金支出…等)均於同期間認列並未予以遞延。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提存。

未滿期保費準備提存方式，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未滿期保費準備之金額，應經簽證精算人員查核簽證。

保險業務收入相關稅款係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印花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二十)保險業務理賠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賠款按當期發生並受理報案之已付賠款(含理賠費用)認列，理賠部門已確定理賠金額且會計財務部門尚未進行賠款給付程序者，以及理賠部門尚未確定理賠金額者，按險別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認列為已報未付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賠款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資產負債表日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賠款，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直接承保及分入再保險業務之未報保險賠款按險別依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認列為未報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依分出再保險合約應向再保險業攤回之理賠案件，為已付賠款(含合理賠費用)者，認列為攤回保險賠款與給付；其為已報未付及未報賠款(含合理賠費用)者，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賠款準備之計提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提存。

(廿一)共保組織、共同保險及保證基金協議

本公司與全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會員公司訂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違反者需繳付違約金，並同意共保小組得派員稽查。承受共保業務按純保費為計算基礎，依約定共保比例

(廿二)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合併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合併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邀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廿三)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海外子公司之所得稅係依當地法令規定稅率估列。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制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

(廿四)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廿五)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廿六)承受殘餘物及代位求償權

直接承保業務因理賠程序而依法承受之殘餘物，評估其公允價值予以認列；對依法取得承保標的權益之追償權，於實際追償情況明確(未來經濟效益流入係很有可能)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予以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下列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之決定係受會計估計及判斷之影響，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實際結果可能會因所採取之會計估計和專業判斷之變化，而與以下內容有重大差異：

(一)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合併公司於衡量保險負債時，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

- 1.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各險別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之，而準備金提存方式係由精算人員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之。
- 2.賠款準備中係以損失三角形法估列之。其主要假設為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從而得出最終賠付成本。各險之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係以合併公司之歷史賠款經驗為基礎，並考慮費率、理賠管理等公司政策之調整。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負債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財務報表中有關保險負債淨變動以及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之認列金額。

(二)再保險準備資產

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規定予以估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	\$ 504	428
週轉金	18,005	17,406
銀行存款	1,368,126	1,533,488
附賣回債券投資	712,243	580,000
合計	<u>\$ 2,098,878</u>	<u>2,131,322</u>

(二)保險合約

1.應收款項

項目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 192,496	184,541
應收保費	368,908	487,581
其他應收款	104,646	95,768
合計	<u>\$ 666,050</u>	<u>767,890</u>

2.應付款項

項目	105.12.31	104.12.31
應付佣金	\$ 120,995	109,595
應付同業往來	193,489	137,300
應付再保費	605,230	611,221
應付再保佣金	649	1,006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23,434	60,555
其他應付款	253,519	255,790
合計	<u>\$ 1,197,316</u>	<u>1,175,467</u>

3.保險合約之應收款項

項目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 193,835	186,256
減：備抵呆帳	(1,339)	(1,715)
合計	<u>\$ 192,496</u>	<u>184,541</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目	105.12.31	104.12.31
應收保費		
火險	\$ 102,098	110,585
水險	51,136	68,685
船漁險	13,033	18,298
其他意外險	47,001	118,979
強制純保費	13,708	22,199
汽車任意保險	80,330	93,36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6,349	9,880
催收款	54,273	43,360
國外子公司	4,230	5,851
小計	372,158	491,200
減：備抵呆帳	(3,250)	(3,619)
淨額	<u>\$ 368,908</u>	<u>487,581</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轉銷收回無望之應收保費及應收票據共計988千元，另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列應收票據及應收保費中含催收款分別為55,612千元及45,075千元，業已計提備抵呆帳4,589千元及5,334千元。應收款項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合計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5,334	6,240
本期取得子公司數	-	642
本期提列(迴轉)	(747)	(540)
本期沖銷	-	(988)
匯率影響數	2	(20)
期末餘額	<u>\$ 4,589</u>	<u>5,334</u>

4.保險合約之應付款項

項目	105.12.31	104.12.31
應付佣金	<u>\$ 120,995</u>	<u>109,595</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險別	105.12.31	104.12.31
火災保險	\$ 12,582	3,327
海上保險	3,249	3,792
責任保險	93,436	86,160
保證保險	6,248	42
其他財產保險	139,989	122,994
傷害保險	53,625	85,817
健康保險	2	3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77,560	61,042
催收款	41	21
小計	386,732	363,226
減：備抵呆帳	(41)	(21)
淨額	<u>\$ 386,691</u>	<u>363,205</u>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21	261
本期提列	20	-
本期迴轉	-	(240)
期末餘額	<u>\$ 41</u>	<u>21</u>

(四)應收(付)再保往來款項

1.保險合約之應收款項

項目	105.12.31	104.12.31
應收同業往來	\$ 65,298	34,131
應收再保費	57,173	55,351
應收再保佣金	162,203	184,725
催收款	20,335	18,878
小計	305,009	293,085
減：備抵呆帳	(18,193)	(18,017)
淨額	<u>\$ 286,816</u>	<u>275,068</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保險合約之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18,017	23,017
本期取得子公司數	-	7
本期提列(迴轉)	182	(5,006)
轉銷呆帳	(6)	-
匯率影響數	-	(1)
期末餘額	<u>\$ 18,193</u>	<u>18,017</u>

2.保險合約之應付款項

項目	105.12.31	104.12.31
應付同業往來	\$ 193,489	137,300
應付再保費	605,230	611,221
應付再保佣金	649	1,006
合 計	<u>\$ 799,368</u>	<u>749,527</u>

(五)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受益憑證	\$ 212,153	435,905
國內上市櫃股票	602,573	13,952
評價調整	28,272	13,220
合 計	<u>\$ 842,998</u>	<u>463,077</u>

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增加1%(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綜合損益之影響分別為增加8,430千元及4,631千元。若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減少1%而其他變動因素不變之情況下，會有相等金額但相反方向之影響。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受益憑證	\$ 80,729	251,877
國內上市櫃股票	744,969	144,969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295,589	203,818
國外股票	349,820	20,343
評價調整	(44,535)	5,074
合 計	1,426,572	626,081
減：累計減損	(119,367)	(113,962)
淨 額	<u>\$ 1,307,205</u>	<u>512,119</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工具投資因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經評估後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分別認列5,405千元及19,606千元減損損失。

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增加1%(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綜合損益之影響分別為增加13,072千元及5,121千元。若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減少1%而其他變動因素不變之情況下，會有相等金額但相反方向之影響。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12.31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普通股：		
名佳利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260	0.53 %
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	296,010	1.42 %
國外子公司：		
股票投資	59	
合 計	297,329	
減：累計減損	(296,010)	
淨 額	<u>\$ 1,319</u>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4.12.31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普通股：		
名佳利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260	0.53 %
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	296,010	1.42 %
國外子公司：		
股票投資	60	
合 計	297,330	
減：累計減損	(296,010)	
淨 額	<u>\$ 1,320</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經保險局同意增加中國產物保險(泰)大眾有限公司47%股份，增加持股後為62%，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原持有該公司15%之股份，轉列採權益法之投資，並認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已實現損益840千元。

4.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12.31	104.12.31
公司債	<u>\$ 250,000</u>	<u>-</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政府公債	\$ 590,862	591,901
金融債券	5,000	5,000
公司債	300,000	-
減：抵繳保證金	(365,262)	(349,640)
合 計	<u>\$ 530,600</u>	<u>247,261</u>

抵繳保證金係以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作為擔保品而轉列存出保證金，請詳附註八。

6.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5.12.31	104.12.31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2,761,317	4,119,719
減：抵繳保證金	(295,321)	(315,849)
合 計	<u>\$ 2,465,996</u>	<u>3,803,870</u>

抵繳保證金係以定期存單作為擔保品而轉列存出保證金，請詳附註八。

7.資金委外操作之資訊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委託證券投資信託代為操作管理投資項目及資金額度。委託明細如下：

委託機構	委託投資項目	105.12.31 委託投資 資金額度	104.12.31 委託投資 資金額度
保德信證券投信	國內上市(櫃)股票、附賣回債券投資、短期 票券及存放金融機構等	\$ 250,000	-
台新證券投信	"	200,000	-
野村證券投信	"	250,000	-
復華證券投信	"	300,000	-
國泰證券投信	"	250,000	-
		<u>\$ 1,250,000</u>	<u>-</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投資項目帳列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40,57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	616,608	-
	<u>\$ 1,257,182</u>	<u>-</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707,169	192,441	899,610
購置增添	181,611	13,894	195,505
由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2,685	16,265	18,9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7)	(129)	(13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891,458</u>	<u>222,471</u>	<u>1,113,929</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711,284	202,905	914,189
處分	(4,115)	(10,464)	(14,57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707,169</u>	<u>192,441</u>	<u>899,610</u>
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384	55,014	56,398
折舊	-	5,811	5,811
由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10,326	10,326
減損損失	975	1,932	2,90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7)	(12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359</u>	<u>72,956</u>	<u>75,315</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062	54,055	55,117
折舊	-	4,282	4,282
減損損失	322	101	423
處分	-	(3,424)	(3,42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384</u>	<u>55,014</u>	<u>56,398</u>
帳面金額：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889,099</u>	<u>149,515</u>	<u>1,038,614</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705,785</u>	<u>137,427</u>	<u>843,212</u>
公允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1,812,450</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1,578,420</u>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係採用鑑價報告或其他符合學理及市場慣例之方式評估。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或其他符合學理及市場慣例之方式評估。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不動產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 改良	總計
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528,392	412,775	110,927	3,512	52,908	12,857	1,121,371
購置增添	-	1,618	40,271	-	1,872	630	44,391
處分	-	-	-	(1,475)	-	-	(1,475)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2,685)	(16,265)	-	-	-	-	(18,950)
報廢	-	-	(845)	-	(1,809)	-	(2,654)
匯率影響數	(3)	(83)	-	(10)	(65)	(4)	(16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525,704	398,045	150,353	2,027	52,906	13,483	1,142,518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526,503	376,287	100,629	400	44,974	10,419	1,059,212
本期取得子公司數	864	26,386	-	2,996	6,728	-	36,974
購置增添	1,043	10,506	16,278	579	4,437	3,109	35,952
處分	-	-	-	-	(11)	-	(11)
報廢	-	-	(5,980)	(400)	(3,078)	(671)	(10,129)
匯率影響數	(18)	(404)	-	(63)	(142)	-	(62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528,392	412,775	110,927	3,512	52,908	12,857	1,121,371
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15,196	133,501	82,881	3,013	44,392	8,370	287,353
折舊	-	10,855	14,643	97	3,785	1,579	30,959
處分	-	-	-	(1,475)	-	-	(1,475)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10,326)	-	-	-	-	(10,326)
報廢	-	-	(845)	-	(1,809)	-	(2,654)
匯率影響數	-	(84)	-	(10)	(59)	-	(15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15,196	133,946	96,679	1,625	46,309	9,949	303,704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15,196	104,863	82,113	400	37,343	8,138	248,053
本期取得子公司數	-	18,166	-	2,996	6,541	-	27,703
折舊	-	10,856	6,748	81	3,726	903	22,314
處分	-	-	-	-	(3)	-	(3)
報廢	-	-	(5,980)	(400)	(3,077)	(671)	(10,128)
匯率影響數	-	(384)	-	(64)	(138)	-	(58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15,196	133,501	82,881	3,013	44,392	8,370	287,353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510,508	264,099	53,674	402	6,597	3,534	838,814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513,196	279,274	28,046	499	8,516	4,487	834,018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均無設定質押或提供擔保之情形。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之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一年內	\$ 6,334	14,410
一年至五年	<u>3,546</u>	<u>5,097</u>
	<u>\$ 9,880</u>	<u>19,507</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5,511千元及15,931千元。

2.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六)。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租金情形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一年內	\$ 51,071	37,631
一年至五年	170,698	101,544
五年以上	<u>372,095</u>	<u>367,460</u>
	<u>\$ 593,864</u>	<u>506,635</u>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48,703千元及31,114千元。

(九)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499,736)	(474,23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60,832</u>	<u>272,264</u>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資產	<u>\$ (238,904)</u>	<u>(201,966)</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260,832千元及272,26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74,230	462,64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4,121	18,022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908)	7,612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3,917	(12,641)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6,310	27,617
計畫支付之福利	(23,934)	(29,020)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499,736</u>	<u>474,230</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72,264	280,847
利息收入	4,084	6,319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237)	1,37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0,655	12,742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3,934)	(29,02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60,832</u>	<u>272,264</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7,008	7,61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3,029	4,090
	<u>\$ 10,037</u>	<u>11,703</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91,385	70,173
本期認列	37,556	21,212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28,941</u>	<u>91,385</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1.20 %	1.50 %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20 %	1.50 %
未來薪資增加	0.50 %	0.5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0,655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5%)	\$ 24,757	22,445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5%)	24,809	18,321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5%)	24,784	22,401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5%)	24,913	18,34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8,313千元及24,69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國外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39千元及316千元。

(十)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均為6,00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6,0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6,000千元及6,000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一)保險負債

	105.12.31	104.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 5,062,954	4,879,853
賠款準備	3,910,704	3,162,888
特別準備	1,225,812	1,343,214
保費不足準備	29,563	22,798
合 計	<u>\$ 10,229,033</u>	<u>9,408,753</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未滿期保費準備

(1)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05.12.31				
項目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自留業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火災保險	\$ 828,315	17,560	388,689	457,186
海上保險	67,029	2,695	61,864	7,860
陸空保險	28,843	-	22,189	6,654
責任保險	1,021,635	331,770	419,484	933,921
保證保險	7,880	943	3,869	4,954
其他財產保險	1,805,314	17,255	581,615	1,240,954
傷害保險	350,178	1,679	78,577	273,280
健康保險	1,549	-	-	1,549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388,927	174,285	233,436	329,776
國外子公司	12,449	4,648	10,881	6,216
合 計	<u>\$ 4,512,119</u>	<u>550,835</u>	<u>1,800,604</u>	<u>3,262,350</u>

104.12.31				
項目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自留業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火災保險	\$ 900,763	19,115	410,080	509,798
海上保險	80,490	5,821	77,968	8,343
陸空保險	32,432	-	25,908	6,524
責任保險	929,062	178,525	321,124	786,463
保證保險	9,643	349	4,661	5,331
其他財產保險	1,678,713	22,084	636,958	1,063,839
傷害保險	427,445	1,991	183,341	246,095
健康保險	3,139	-	-	3,139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406,366	166,018	238,435	333,949
國外子公司	13,937	3,960	11,609	6,288
合 計	<u>\$ 4,481,990</u>	<u>397,863</u>	<u>1,910,084</u>	<u>2,969,769</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105年度													
項目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自留保費收入	直接承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入再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強制險	\$ 976,773	304,376	404,725	876,424	388,927	406,366	174,285	166,018	(9,172)	233,436	238,435	(4,999)	880,597
非強制險	7,499,820	275,167	2,877,933	4,897,054	4,110,743	4,038,808	371,902	227,885	215,952	1,556,287	1,660,040	(103,753)	4,577,349
國外子公司	29,908	4,837	24,503	10,242	12,640	13,990	4,719	3,975	(606)	11,048	11,653	(605)	10,243
合 計	\$ 8,506,501	584,380	3,307,161	5,783,720	4,512,310	4,459,164	550,906	397,878	206,174	1,800,771	1,910,128	(109,357)	5,468,189

104年度													
項目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自留保費收入	直接承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入再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強制險	\$ 1,007,278	295,685	418,921	884,042	406,366	425,187	166,018	90,658	56,539	238,435	170,076	68,359	895,862
非強制險	7,163,470	255,103	2,988,300	4,430,273	4,061,687	3,845,812	227,885	78,783	364,977	1,660,040	1,517,192	142,848	4,208,144
國外子公司	20,482	3,683	16,789	7,376	7,525	-	3,958	-	11,483	11,604	-	11,604	7,497
合 計	\$ 8,191,230	554,471	3,424,010	5,321,691	4,475,578	4,270,999	397,861	169,441	432,999	1,910,079	1,687,268	222,811	5,111,503

(3)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

105年度		
項目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金額	\$ 4,879,853	1,910,084
本期提存	5,063,216	1,800,771
本期收回	(4,879,921)	(1,910,128)
匯率影響數	(194)	(123)
期末金額	\$ 5,062,954	1,800,604

104年度		
項目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金額	\$ 4,464,899	1,687,268
本期取得子公司數	6,432	-
本期提存	4,873,439	1,910,079
本期收回	(4,464,899)	(1,687,268)
匯率影響數	(18)	5
期末金額	\$ 4,879,853	1,910,084

未滿期保費準備之提存方式，由簽證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並應於保險商品計算說明書載明，且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四日(旺)總精算字第1112號函呈報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提存方式，並已得主管機關金管會保險局金管保財字第10002518120號函核准在案。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旺旺保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九日與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簽訂特定業務讓與契約並於交割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承受其直接簽單之長期火災保險契約。本公司承受標售標的之未滿期保費準備3,916千元並向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收取3,648千元。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以企業合併或組合移轉所取得之保險合約段落：就取得之保險合約權利及承擔之保險義務之公允價值及依保險人對其所發行保險合約之會計政策所衡量之負債差額認列無形資產268千元，該無形資產日之後續衡量與相關保險負債之衡量一致。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七日與華山產物保險(股)公司簽訂特定業務讓與契約並於交割日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十日承受其直接簽單之四類保險契約：長期住宅火災保險契約、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契約、營繕承包人責任保險契約及建築師專業責任保險契約。本公司承受標售標的之未滿期保費準備232,939千元並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請求補助67,451千元。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就取得之保險合約權利及承擔之保險義務之公允價值及依保險人對其所發行保險合約之會計政策所衡量之負債差額認列無形資產165,488千元，該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與相關保險負債之衡量一致。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承受標售標的之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別可收回32,955千元及35,132千元，無形資產依相關衡量方式分別減少22,879千元及24,458千元，作為未滿期保費準備收回數減項，未滿期保費準備收回數淨額分別為10,076千元及10,674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未滿期保費準備及無形資產分別為104,627千元及72,871千元及137,582千元及95,750千元。

2. 特別準備

(1) 特定資產之資產區隔要求

本公司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業務，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辦理本保險相關會計帳務作業。

本保險提存之特別準備金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應購買國庫券或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 A. 公債。但不包括可交換公債。
- B. 金融債券、可轉該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但金融債券以一般金融債券為限。

前項所購買之國庫券及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金額。不得低於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主管機關並得視本公司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其比例。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特別準備金餘額，未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應全部購買國庫券或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各種準備金、應付款項、暫收待結轉款項)，除特別準備金依前述規定辦理外，應以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A.國庫券。

B.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

C.附買回公債。

前項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金額，不得低於本公司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扣除特別準備金後之餘額百分之四十五及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百分之三十，主管機關並得視本公司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存款存放比例。

本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總額，未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百分之三十，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應全部以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財產保險業停業或停止辦理前揭保險業務時，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應移轉併入承受該項業務之其他保險人辦理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提存。

財產保險業依法被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若無其他保險人承受本保險業務，且辦理本保險之責任了結而特別準備金餘額為正數時，應將該保險之特別準備金對應之資產應移轉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特別準備－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金額	\$ 64,074	123,868
本期提存	14,248	-
本期收回	(26,724)	(59,794)
期末金額	<u>\$ 51,598</u>	<u>64,074</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特別準備－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05年度						
項目	負債			特別盈餘公積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計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計
期初金額	\$ 136,938	1,138,046	1,274,984	343,371	692,823	1,036,194
本期提存	-	-	-	61,029	129,809	190,838
本期收回	(5,065)	(99,861)	(104,926)	(2,090)	(31,241)	(33,331)
期末金額	<u>\$ 131,873</u>	<u>1,038,185</u>	<u>1,170,058</u>	<u>402,310</u>	<u>791,391</u>	<u>1,193,701</u>

104年度						
項目	負債			特別盈餘公積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計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計
期初金額	\$ 142,004	1,162,243	1,304,247	284,360	582,015	866,375
本期提存	-	-	-	61,102	172,830	233,932
本期收回	(5,066)	(24,197)	(29,263)	(2,091)	(62,022)	(64,113)
期末金額	<u>\$ 136,938</u>	<u>1,138,046</u>	<u>1,274,984</u>	<u>343,371</u>	<u>692,823</u>	<u>1,036,194</u>

註：上項負債之特別準備係指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前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已提列之特別準備，另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八條第四項及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一〇〇〇二五〇九一六一號令訂定之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處理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特別準備收回作業。

(2)特別準備－其他

民國一〇二年度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有關不動產及設備認定成本之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該項豁免將部分土地及建築物依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之重估價轉列保留盈餘。另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並以該投資性不動產標的之契約租金採現金流量折現估算之金額為上限調整認定成本及以增值部分填補未認列退休金損失、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精算假設變動所增加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員工帶薪假負債，該項調整增加特別準備4,156千元。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賠款準備

(1) 對保單持有人已報已付、已報未付及未報之理賠負債

105.12.31				
項目	應付保險賠款	賠款準備金		合計
	已報已付	已報未付	未報	
火災保險	\$ 811	992,654	69,611	1,062,265
海上保險	47	145,707	53,969	199,676
陸空保險	-	52,647	13,238	65,885
責任保險	7,506	722,107	131,661	853,768
保證保險	-	37,816	4,962	42,778
其他財產保險	11,302	620,390	74,640	695,030
傷害保險	1,896	78,749	122,564	201,313
健康保險	1	87	1,436	1,52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871	190,242	596,387	786,629
國外子公司	-	1,472	365	1,837
合 計	\$ <u>23,434</u>	<u>2,841,871</u>	<u>1,068,833</u>	<u>3,910,704</u>

104.12.31				
項目	應付保險賠款	賠款準備金		合計
	已報已付	已報未付	未報	
火災保險	\$ 8,033	350,327	51,917	402,244
海上保險	5,897	183,606	65,425	249,031
陸空保險	-	104,703	15,199	119,902
責任保險	7,806	607,025	123,405	730,430
保證保險	-	32,982	4,900	37,882
其他財產保險	11,894	581,871	72,481	654,352
傷害保險	23,035	77,215	123,021	200,236
健康保險	1	182	1,788	1,970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3,889	202,901	560,006	762,907
國外子公司	-	3,395	539	3,934
合 計	\$ <u>60,555</u>	<u>2,144,207</u>	<u>1,018,681</u>	<u>3,162,888</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再保險資產一對保單持有人已報未付及未報理賠負債之分出賠款準備

105.12.31			
險別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 670,468	30,041	700,509
海上保險	110,602	34,279	144,881
陸空保險	51,099	6,236	57,335
責任保險	234,553	70,055	304,608
保證保險	18,322	2,267	20,589
其他財產保險	256,532	37,443	293,975
傷害保險	21,420	69,429	90,849
健康保險	12	118	130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74,250	235,162	309,412
國外子公司	285	140	425
減：累計減損	(704)	-	(704)
合 計	<u>\$ 1,436,839</u>	<u>485,170</u>	<u>1,922,009</u>

104.12.31			
險別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 190,040	31,592	221,632
海上保險	135,518	34,617	170,135
陸空保險	102,207	7,893	110,100
責任保險	192,591	69,935	262,526
保證保險	18,101	2,233	20,334
其他財產保險	249,927	37,024	286,951
傷害保險	37,960	68,375	106,335
健康保險	50	224	274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68,363	175,025	243,388
國外子公司	1,655	364	2,019
減：累計減損	(1,405)	-	(1,405)
合 計	<u>\$ 995,007</u>	<u>427,282</u>	<u>1,422,289</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業已評估分出賠款準備之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704千元及1,405千元，並以扣除累計減損後之淨額表達。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賠款準備	分出 賠款準備	賠款準備	分出 賠款準備
期初金額	\$ 3,162,888	1,422,289	2,992,170	1,309,908
本期取得子公司數	-	-	2,388	-
本期提存	3,910,733	1,922,720	3,162,886	1,423,693
本期收回	(3,162,902)	(1,423,702)	(2,994,547)	(1,311,328)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701	-	15
匯率影響數	(15)	1	(9)	1
期末金額	<u>\$ 3,910,704</u>	<u>1,922,009</u>	<u>3,162,888</u>	<u>1,422,289</u>

賠款準備之提存方式，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旺)總企字第1920號函呈報賠款準備金提存方式，並已得主管機關金管會保險局金管保財字第09802245610號核准在案。相關提列方式說明如下：

- (1) 已報未付(決)保險賠款，應逐案依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賠款準備金。
- (2) 未報保險賠款，依據過去損失經驗，按險別依據損失發展等精算方法，估算未報賠款準備金。

4. 保費不足準備

(1) 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105.12.31				
項目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火災保險	\$ 8,424	165	8,479	110
海上保險	-	12	12	-
責任保險	-	20,087	5,660	14,427
其他財產保險	-	13	-	13
國外子公司	590	272	862	-
合計	<u>\$ 9,014</u>	<u>20,549</u>	<u>15,013</u>	<u>14,550</u>

104.12.31				
項目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火災保險	\$ -	22	4	18
海上保險	-	41	40	1
陸空保險	588	-	588	-
責任保險	-	22,147	3,649	18,498
合計	<u>\$ 588</u>	<u>22,210</u>	<u>4,281</u>	<u>18,517</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所提列之(利益)損失

項目	105年度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保費不足 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保費 不足準備 淨變動	本期保費不足 準備淨提存所 認列之損失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火災保險	\$ 8,424	-	165	22	8,567	8,479	4	8,475	92
海上保險	-	-	12	41	(29)	12	40	(28)	(1)
陸空保險	-	588	-	-	(588)	-	588	(588)	-
責任保險	-	-	20,087	22,147	(2,060)	5,660	3,649	2,011	(4,071)
其他財產保險	-	-	13	-	13	-	-	-	13
國外子公司	599	-	276	-	875	875	-	875	-
匯率影響數	(9)	-	(4)	-	(13)	(13)	-	(13)	-
合 計	<u>\$ 9,014</u>	<u>588</u>	<u>20,549</u>	<u>22,210</u>	<u>6,765</u>	<u>15,013</u>	<u>4,281</u>	<u>10,732</u>	<u>(3,967)</u>

項目	104年度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保費不足 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保費 不足準備 淨變動	本期保費不足 準備淨提存所 認列之損失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火災保險	\$ -	-	22	25	(3)	4	3	1	(4)
海上保險	-	12,240	41	2,517	(14,716)	40	14,713	(14,673)	(43)
陸空保險	588	-	-	-	588	588	-	588	-
責任保險	-	-	22,147	3,875	18,272	3,649	442	3,207	15,065
合 計	<u>\$ 588</u>	<u>12,240</u>	<u>22,210</u>	<u>6,417</u>	<u>4,141</u>	<u>4,281</u>	<u>15,158</u>	<u>(10,877)</u>	<u>15,018</u>

保費不足準備之提存方式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六日(旺)總精算字第0005號函呈報保費不足準備提存方式，並已得主管機關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3930號函核准在案。

(十二)所得稅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313)	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755	1,766
	<u>\$ 1,442</u>	<u>1,772</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 217,552	262,214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7,088	44,504
差異調節項目：		
免稅所得	1,665	10,048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058)	385
其他(包含法定稅率與年度有效稅率差異影響數)	710	10,200
虧損扣抵增加(減少)	(38,405)	(65,131)
前期所得稅(高)低估	(313)	-
國外子公司	1,755	1,766
帳列所得稅費用	\$ 1,442	1,772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05.12.31	104.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911	2,916
虧損扣抵	865,856	925,635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21,920	15,535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 890,687	944,08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97年核定數	\$ 966,136	107年
98年核定數	3,526,655	108年
99年核定數	587,892	109年
100年核定數	12,590	110年
	\$ 5,093,273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105.12.31	104.12.31
土地增值稅	\$ (63,920)	(63,920)
國外子公司	(2)	(480)
	<u>\$ (63,922)</u>	<u>(64,400)</u>
國外子公司	<u>\$ 1,700</u>	<u>3,078</u>

3.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87年度以後	\$ 25,506	69,858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61	1,848
	<u>105年度(預計)</u>	<u>104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61 %</u>	<u>2.77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三)股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6,236,320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分為623,632千股。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212,960千股。

2.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章程規定，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8861號令規定將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保留盈餘12,143千元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本公司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未分配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勞，授權董事會訂定合理報酬，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本公司屬財產保險業，企業發展除須配合政府政策與符合資本適足率外，且須強化公司承保能量及清償能力，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市場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0.1元，則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u>21,296</u>	<u>248,099</u>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等相關資訊，均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218,479</u>	<u>261,78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12,960</u>	<u>212,96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03</u>	<u>1.23</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218,479</u>	<u>261,78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12,960	212,960
員工股票紅利及酬勞之影響(千股)	<u>395</u>	<u>79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213,355	213,755
(千股)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02</u>	<u>1.22</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保險合約金額揭露

保險合約取得成本

項目	105年度					合計
	佣金支出	代理費支出	手續費支出	再保佣金支出	其他成本	
火災保險	\$ 87,433	-	-	1,562	-	88,995
海上保險	22,004	-	-	877	-	22,881
陸空保險	4,598	-	-	(7)	-	4,591
責任保險	358,314	-	-	27,238	-	385,552
保證保險	796	-	-	381	-	1,177
其他財產保險	564,696	-	-	3,818	-	568,514
傷害保險	146,892	-	-	8	-	146,900
健康保險	1,798	-	-	-	-	1,798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46,880	-	-	-	-	146,880
國外子公司	6,240	-	-	3,564	-	9,804
合 計	<u>\$ 1,339,651</u>	<u>-</u>	<u>-</u>	<u>37,441</u>	<u>-</u>	<u>1,377,092</u>

項目	104年度					合計
	佣金支出	代理費支出	手續費支出	再保佣金支出	其他成本	
火災保險	\$ 80,763	-	-	2,186	-	82,949
海上保險	25,097	-	-	1,838	-	26,935
陸空保險	3,759	-	-	(1)	-	3,758
責任保險	326,060	-	-	70,533	-	396,593
保證保險	1,367	-	-	61	-	1,428
其他財產保險	520,276	-	-	4,123	-	524,399
傷害保險	156,163	-	-	2	-	156,165
健康保險	1,580	-	-	-	-	1,580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59,600	-	-	-	-	159,600
國外子公司	4,335	-	-	2,370	-	6,705
合 計	<u>\$ 1,279,000</u>	<u>-</u>	<u>-</u>	<u>81,112</u>	<u>-</u>	<u>1,360,112</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保險損益分析揭露

1.直接承保業務損益分析

105年度						
項目	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保險合約 取得成本	保險賠款(含 理賠費用)	賠款準備 淨變動	保險(損)益
火災保險	\$ 971,166	(49,606)	87,433	332,994	499,726	100,619
海上保險	273,444	(13,461)	22,004	103,282	(26,396)	188,015
陸空保險	57,247	(3,589)	4,598	53,581	(53,346)	56,003
責任保險	2,048,193	92,610	358,314	1,117,365	126,300	353,604
保證保險	12,564	(1,763)	796	9,307	5,518	(1,294)
其他財產保險	3,201,284	126,600	564,696	1,474,457	40,781	994,750
傷害保險	922,440	(77,267)	146,892	558,330	2,944	291,541
健康保險	13,482	(1,589)	1,798	1,681	(398)	11,990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976,773	(17,439)	146,880	888,948	(23,227)	(18,389)
國外子公司	29,908	(1,350)	6,240	5,019	(1,736)	21,735
合 計	<u>\$ 8,506,501</u>	<u>53,146</u>	<u>1,339,651</u>	<u>4,544,964</u>	<u>570,166</u>	<u>1,998,574</u>

104年度						
項目	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保險合約 取得成本	保險賠款(含 理賠費用)	賠款準備 淨變動	保險(損)益
火災保險	\$ 906,340	(55,733)	80,763	197,017	162,264	522,029
海上保險	328,697	5,769	25,097	166,827	(76,760)	207,764
陸空保險	54,776	4,166	3,759	75,709	73,410	(102,268)
責任保險	1,837,776	79,638	326,060	995,911	55,119	381,048
保證保險	16,932	771	1,367	2,153	(9,772)	22,413
其他財產保險	2,943,263	121,375	520,276	1,311,588	40,510	949,514
傷害保險	1,064,203	58,272	156,163	644,571	(68,066)	273,263
健康保險	11,483	1,617	1,580	1,278	(836)	7,844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007,278	(18,821)	159,600	803,888	(62,081)	124,692
國外子公司	20,482	7,525	4,335	(830)	228	9,224
合 計	<u>\$ 8,191,230</u>	<u>204,579</u>	<u>1,279,000</u>	<u>4,198,112</u>	<u>114,016</u>	<u>2,395,523</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分入再保業務損益分析

105年度						
險別	再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	再保		賠款準備	分入再保
		準備淨變動	佣金支出	再保賠款	淨變動	險(損)益
火災保險	\$ 34,392	(1,555)	1,562	37,952	160,296	(163,863)
海上保險	10,791	(3,126)	877	11,289	(22,960)	24,711
陸空保險	1,457	-	(7)	149	(670)	1,985
責任保險	202,325	153,245	27,238	20,926	(2,963)	3,879
保證保險	2,134	594	381	52	(622)	1,729
其他財產保險	19,992	(4,829)	3,818	14,731	(102)	6,374
傷害保險	4,075	(312)	8	1,176	(1,868)	5,071
健康保險	-	-	-	-	(49)	49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304,376	8,267	-	210,637	46,949	38,523
國外子公司	4,838	744	3,564	882	(346)	(6)
合 計	\$ 584,380	153,028	37,441	297,794	177,665	(81,548)

104年度						
險別	再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	再保		賠款準備	分入再保
		準備淨變動	佣金支出	再保賠款	淨變動	險(損)益
火災保險	\$ 32,178	(1,009)	2,186	(3,272)	5,360	28,913
海上保險	23,149	(749)	1,838	29,710	18,209	(25,859)
陸空保險	1,779	-	(1)	17,446	(9,753)	(5,913)
責任保險	170,556	154,604	70,533	4,436	(830)	(58,187)
保證保險	1,122	(801)	61	297	(767)	2,332
其他財產保險	21,495	(2,023)	4,123	16,031	(979)	4,343
傷害保險	4,824	(920)	2	282	(5,378)	10,838
健康保險	-	-	-	-	7	(7)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95,685	75,360	-	192,408	47,127	(19,210)
國外子公司	3,683	3,958	2,370	6,815	1,327	(10,787)
合 計	\$ 554,471	228,420	81,112	264,153	54,323	(73,537)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購買再保險合約認列之當期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險別	再保費支出	未滿期保費	再保	攤回	分出賠款	分出再保
		準備淨變動	佣金收入	再保賠款	準備淨變動	險(損)益
火災保險	\$ (638,115)	(21,391)	57,740	173,305	478,876	50,415
海上保險	(187,681)	(16,104)	15,549	83,189	(25,254)	(130,301)
陸空保險	(40,351)	(3,719)	952	52,602	(52,764)	(43,280)
責任保險	(742,875)	98,360	256,212	359,935	42,082	13,714
保證保險	(5,275)	(793)	1,214	6,604	255	2,005
其他財產保險	(905,863)	(55,343)	319,929	502,657	7,024	(131,596)
傷害保險	(357,772)	(104,763)	64,085	307,327	(15,487)	(106,610)
健康保險	(1)	-	3	95	(143)	(46)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404,725)	(4,999)	-	465,801	66,024	122,101
國外子公司	(24,503)	(605)	11,346	3,692	(1,595)	(11,665)
合計	\$ <u>(3,307,161)</u>	<u>(109,357)</u>	<u>727,030</u>	<u>1,955,207</u>	<u>499,018</u>	<u>(235,263)</u>

104年度						
險別	再保費支出	未滿期保費	再保	攤回	分出賠款	分出再保
		準備淨變動	佣金收入	再保賠款	準備淨變動	險(損)益
火災保險	\$ (534,254)	(23,291)	48,274	120,739	106,412	(282,120)
海上保險	(243,152)	7,998	15,710	115,205	(34,839)	(139,078)
陸空保險	(40,285)	3,842	709	73,385	77,520	115,171
責任保險	(606,627)	34,239	236,117	327,211	4,679	(4,381)
保證保險	(6,942)	265	1,816	1,005	(7,154)	(11,010)
其他財產保險	(1,016,022)	44,584	380,089	448,552	6,936	(135,861)
傷害保險	(540,544)	75,211	79,778	366,838	(31,498)	(50,215)
健康保險	(474)	-	163	225	(147)	(23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418,921)	68,359	-	347,228	(11,562)	(14,896)
國外子公司	(16,789)	11,604	8,366	5,234	2,018	10,433
合計	\$ <u>(3,424,010)</u>	<u>222,811</u>	<u>771,022</u>	<u>1,805,622</u>	<u>112,365</u>	<u>(512,190)</u>

(十七)保險合約風險之揭露

1.管理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目的、政策、程序及用以管理該等風險之方法

(1)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A.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含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各業務單位及稽核室。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各單位之職責如下：

a.董事會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架構以及建立本公司風險管理文化，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b.風險管理委員會

(A)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B)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C)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D)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E)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

c.風險管理部

(A)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其應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行使職權。

(B)應依經營業務種類執行以下職權：

- 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
- 依據風險胃納，協助擬訂風險限額。
- 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單位以執行政策與限額。
- 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 定期監控各業務單位之風險限額及運用狀況。
- 協助進行壓力測試。
- 必要時進行回溯測試。
- 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C)經董事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授權處理其他單位違反風險限額時之事宜。

d.業務單位

(A)業務單位主管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
- 應督導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單位。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業務單位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辨識風險，並陳報風險曝露狀況。
- 衡量風險發生時所影響之程度(量化或質化)，以及時且正確之方式，進行風險資訊之傳遞。
- 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限額規定之有效執行。
- 監控風險曝露之狀況並進行超限報告，包括業務單位對超限採取之措施。
- 協助風險模型之開發，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之衡量、模型之使用及假設之訂定在合理且一致之基礎下進行。
- 確保業務單位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 協助作業風險相關資料收集。

e.稽核單位

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公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2)風險報導或衡量系統之範圍與性質

本公司保險風險監控包含業務單位及各保險商品之整體及個別交易過程，如業務量變化、損失率變化、業務結構等，均應在本公司作業準則、限額、超限處理等規定及授權範圍內進行，並由主管業務單位依權責規範每日或定期呈報高階管理階層及報送風險管理部彙整。

本公司定期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陳報本公司保險風險管理監控報告。報告範圍包括各險種之業務量、損失經驗、再保險人信用狀況及重大事故，進行各險種損失率、費用率、綜合率及成長率、各險種損失幅度之評估與分析，提供經營階層決策之參考。

(3)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及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依據公司目標、客戶需求及市場競爭環境，制訂本公司核保政策，核保單位依據核保準則進行危險選擇，另核保與營業應密切配合，在危險評估及選擇上與營業做到「如影相隨」，基於組織規模日益擴大，而市場競爭日趨激烈，配合核保、營業、理賠及管理等的思維和創新的作法，以落實以客戶為中心，達成業務質好、業務量好、收費快、理賠快之目標。

(4)以企業整體基礎評估及管理保險風險之範圍

以整體風險為基礎辨識本公司之保險風險包括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核保風險、保險風險、理賠風險、巨災風險及準備金風險等，依據保險風險管理辦法管理各項保險風險。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限制或移轉保險風險暴露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方法

本公司辦理自留及再保險之分出、分入業務已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建立風險管理機制，考量風險承擔能力，制定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據以執行。

險別	105.12.31	104.12.31
火災保險	\$ 300,000	300,000
貨物運輸險	150,000	150,000
船體險	100,000	100,000
漁船險	50,000	50,000
航空險	200,000	200,000
汽車車體損失險	30,000	12,000
汽車責任險	90,000	80,000
工程險	300,000	300,000
傷害險	200,000	200,000
意外險	240,000	240,000
其他財產險	240,000	240,000

(6)資產負債管理方法

本公司資產負債配合風險因子包括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保險風險，依據各項風險管理機制進行監控資產負債現金流量配合情況，以負債占資產比率及淨負債占資產比率等指標整體評估與分析資產負債管理之妥適性。

(7)對於所取得或提供於特定事件發生時，須承受額外之負債或投入額外業主權益之承諾，其管理、監督及控制程序之說明。

財產保險業依保險法之規定，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百。未達前項比率不得分配盈餘，並應主管機關之要求限期辦理增資，或限制營業及資金運用範圍。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保險風險資訊

(1)保險風險之敏感度

105年度				
預期損失率每增(減)1%時，對損益之影響				
保險合約別	保費收入	預期損失率	持有再保險前	持有再保險後
本公司				
火災保險	\$ 1,005,558	71.09 %	10,798	4,203
海上保險	284,235	64.24 %	3,008	970
陸空保險	58,704	69.67 %	626	182
責任保險	2,250,518	65.61 %	20,048	13,603
保證保險	14,698	71.30 %	159	98
其他財產保險	3,221,276	64.48 %	30,999	21,387
傷害保險	926,515	78.80 %	10,041	5,416
健康保險	13,482	71.50 %	151	15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281,14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國外子公司				
火災保險	25,322	74.20 %	266	74
海上保險	3,730	60.20 %	38	17
其他財產保險	5,423	72.80 %	47	4
傷害保險	271	73.01 %	3	-
104年度				
預期損失率每增(減)1%時，對損益之影響				
保險合約別	保費收入	預期損失率	持有再保險前	持有再保險後
本公司				
火災保險	\$ 938,518	74.73 %	10,196	4,621
海上保險	351,846	61.74 %	3,468	1,117
陸空保險	56,555	68.49 %	524	159
責任保險	2,008,332	65.82 %	17,742	12,018
保證保險	18,054	75.00 %	181	114
其他財產保險	2,964,758	64.72 %	28,454	18,740
傷害保險	1,069,027	74.60 %	10,117	5,463
健康保險	11,483	70.80 %	99	94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302,96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國外子公司				
火災保險	19,394	74.20 %	183	51
海上保險	3,301	58.50 %	37	17
其他財產保險	1,322	72.80 %	15	6
傷害保險	148	66.00 %	2	-

註：因受各保險合約再保結構不同之影響，故上述預期損失率每增(減)1%，對損益關係為非線性關係。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合併公司對於保險風險集中之風險係以再保移轉方式控管，如對於天災所造成之風險採用RMS及AIR之天災模型及選定250年回歸期做為安排天災再保合約之依據，並依其內容做為訂定巨災關鍵風險指標之參考。

A.承保及再保分入業務之保費比重

合併公司所承保之保險合約，分散於各險別，並未集中於單一險別，比重較高的前三個險種分別是：任意車險、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傷害險。比重最高的任意車險，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所佔的比重分別為50.57%及47.96%，雖比重略高於其他險別，然因任意車險的損失經驗穩定，風險變異不大，其餘險別亦未有風險集中之情況。

承保及再保分入業務之保費比重：

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火災保險	\$ 437,645	4.81 %	407,636	4.66 %
運輸保險	160,790	1.77 %	199,891	2.29 %
漁船及航空保險	179,195	1.97 %	204,593	2.34 %
任意車險	4,597,581	50.57 %	4,194,257	47.96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281,149	14.09 %	1,302,963	14.90 %
責任保險	294,011	3.24 %	272,802	3.12 %
工程及核能保險	322,340	3.55 %	281,199	3.21 %
保證及信用保險	15,407	0.17 %	18,828	0.21 %
其他財產保險	31,007	0.34 %	28,907	0.33 %
傷害險	926,515	10.19 %	1,069,027	12.22 %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562,587	6.19 %	528,955	6.05 %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23,698	0.26 %	24,976	0.29 %
健康保險	13,482	0.15 %	11,483	0.13 %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210,728	2.32 %	176,019	2.01 %
國外子公司	34,746	0.38 %	24,165	0.28 %
合 計	<u>\$ 9,090,881</u>	<u>100.00 %</u>	<u>8,745,701</u>	<u>100.00 %</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自留業務之保費比重

以自留業務來評估各險的自留保費比重，比重較高的前三個險別分別是：任意車險、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傷害險。比重最高的任意車險，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所佔的比重分別為58.17%及52.87%，合併公司評估重大累積損失的可能性，安排適當的再保合約以分散方險，故未有風險集中之情況。

另外，合併公司評估所承保的險種可能造成重大累積損失者，以天災(如地震、颱風洪水)為甚，而可能產生累積的險種包括財產險(火險、工程險)、海上保險及傷害險方面，為避免該承保風險集中可能造成之經營風險，上述險種均以事先購買巨災再保險合約之方式分散風險，使巨災發生時可能的損失控制在合約自負額範圍內。

自留業務之保費比重：

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火災保險	\$ 202,192	3.50 %	245,751	4.62 %
運輸保險	97,805	1.69 %	115,867	2.18 %
漁船及航空保險	15,333	0.27 %	7,311	0.14 %
任意車險	3,364,327	58.17 %	2,813,666	52.87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876,424	15.15 %	884,042	16.61 %
責任保險	206,333	3.57 %	193,508	3.63 %
工程及核能保險	126,870	2.19 %	130,744	2.46 %
保證及信用保險	9,423	0.16 %	11,114	0.21 %
其他財產保險	18,832	0.33 %	19,106	0.36 %
傷害險	568,743	9.83 %	528,482	9.93 %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159,925	2.77 %	156,586	2.94 %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22,209	0.38 %	23,240	0.43 %
健康保險	13,481	0.23 %	11,010	0.21 %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91,580	1.58 %	173,888	3.27 %
國外子公司	10,243	0.18 %	7,376	0.14 %
合 計	<u>\$ 5,783,720</u>	<u>100.00 %</u>	<u>5,321,691</u>	<u>100.00 %</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理賠發展趨勢：
民國一〇五年度

承保年度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	16,691,004	3,033,328	2,886,243	4,133,709	3,369,658	3,422,196	2,724,767	2,593,826	3,019,920	3,505,019	4,231,875
2	17,076,756	3,295,029	3,343,189	4,408,778	3,483,032	3,619,245	2,990,271	2,885,933	3,216,949	3,615,016	
3	16,993,234	3,247,122	3,836,300	4,491,769	3,322,498	3,712,638	2,954,427	2,855,978	3,161,079		
4	16,986,757	3,255,730	3,826,698	4,419,231	3,293,671	3,646,063	2,934,992	2,837,248			
5	16,985,845	3,252,258	3,814,390	4,412,153	3,296,180	3,633,221	2,908,274				
6	16,992,245	3,255,895	3,809,498	4,416,019	3,286,198	3,618,015					
7	16,954,175	3,258,056	3,811,824	4,417,768	3,284,263						
8	16,950,263	3,253,865	3,798,044	4,416,495							
9	16,898,744	3,254,311	3,798,735								
10	16,907,658	3,254,443									
11	16,907,829										
估計	16,907,829	3,254,443	3,798,735	4,416,495	3,284,263	3,618,015	2,908,274	2,837,248	3,161,079	3,615,016	4,231,875
實際	16,903,721	3,253,317	3,783,422	4,404,496	3,268,790	3,555,901	2,839,975	2,785,272	3,066,550	3,301,757	2,403,688
小計	4,108	1,126	15,313	11,999	15,473	62,114	68,299	51,976	94,529	313,259	1,828,187
調節事項	-	-	-	-	-	-	-	-	-	-	-
於資產負債表 認列之金額	4,108	1,126	15,313	11,999	15,473	62,114	68,299	51,976	94,529	313,259	1,828,187

國外子公司

承保年度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	-	-	-	-	-	-	3,330	10,673	1,405	449	3,529
2	-	-	-	-	-	143,605	3,824	15,799	1,428	1,708	
3	-	-	-	-	-	448,086	3,824	15,799	1,428		
4	-	-	-	-	-	486,096	3,824	15,956			
5	-	-	-	-	-	486,096	3,824				
6	-	-	-	-	-	486,096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估計	-	-	-	-	-	486,096	3,824	15,956	1,428	1,708	3,529
實際	-	-	-	-	-	486,532	3,824	15,956	1,464	1,708	3,650
小計	-	-	-	-	-	(436)	-	-	(36)	-	(121)
調節事項	-	-	-	-	-	-	-	-	-	-	-
於資產負債表 認列之金額	-	-	-	-	-	(436)	-	-	(36)	-	(121)

民國一〇四年度

承保年度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	12,872,162	4,136,788	3,033,328	2,886,243	4,133,709	3,369,658	3,422,196	2,724,767	2,593,826	3,019,920	3,505,019
2	12,554,216	4,568,620	3,295,029	3,343,189	4,408,778	3,483,032	3,619,245	2,990,271	2,885,933	3,216,949	
3	12,508,136	4,565,953	3,247,122	3,836,300	4,491,769	3,322,498	3,712,638	2,954,427	2,855,978		
4	12,427,281	4,553,547	3,255,730	3,826,698	4,419,231	3,293,671	3,646,063	2,934,992			
5	12,433,210	4,560,229	3,252,258	3,814,390	4,412,153	3,296,180	3,633,221				
6	12,425,616	4,566,341	3,255,895	3,809,498	4,416,019	3,286,198					
7	12,425,904	4,518,668	3,258,056	3,811,824	4,417,768						
8	12,435,507	4,516,081	3,253,865	3,798,044							
9	12,434,182	4,512,304	3,254,311								
10	12,386,440	4,532,710									
11	12,374,948										
估計	12,374,948	4,532,710	3,254,311	3,798,044	4,417,768	3,286,198	3,633,221	2,934,992	2,855,978	3,216,949	3,505,019
實際	12,373,068	4,530,317	3,252,955	3,783,650	4,403,465	3,268,143	3,541,654	2,837,732	2,730,475	2,963,692	2,242,391
小計	1,880	2,393	1,356	14,394	14,303	18,055	91,567	97,260	125,503	253,257	1,262,628
調節事項	-	-	-	-	-	-	-	-	-	-	-
於資產負債表 認列之金額	1,880	2,393	1,356	14,394	14,303	18,055	91,567	97,260	125,503	253,257	1,262,628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子公司

承保年度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	-	-	-	-	-	-	-	3,369	10,796	1,421	454
2	-	-	-	-	-	-	145,171	3,868	15,981	1,444	
3	-	-	-	-	-	84	452,713	3,868	15,981		
4	-	-	-	-	-	523	491,159	3,868			
5	-	-	-	-	-	523	491,159				
6	-	-	-	-	-	523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估計	-	-	-	-	-	523	491,159	3,868	15,981	1,444	454
實際	-	-	-	-	-	880	491,159	3,868	16,254	1,480	2,052
小計	-	-	-	-	-	(357)	-	-	(273)	(36)	(1,598)
調節事項	-	-	-	-	-	-	-	-	-	-	-
於資產負債表 認列之金額	-	-	-	-	-	(357)	-	-	(273)	(36)	(1,598)

3.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

A.針對未適格再保分出對象的往來，依據「保險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第五點規定，於財務報告以附註方式揭露說明，其內容包括：

- 未適格再保險合約之摘要內容及相關險別。
- 未適格再保險費支出。
-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金額及其組成項目等之原則性彙整說明。

B.本公司未適格再保險合約之摘要內容及相關險別如下：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對象	說明
BEST RE (L) Limited	各險之合約與臨時分保
MISR INSURANCE COMPANY, CAIRO	水險之臨時分保
J. B. Boda & Co., (F.E.) Limited (Hong Kong)	意外保險之合約分保
Mugatlal Bhagwandas Boda & Company	工程險之合約分保
India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Pte. Ltd.等	商業火險之臨時分保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對象	說明
BEST RE (L) Limited	各險之合約與臨時分保
J. B. Boda & Co., (F.E.) Limited (Hong Kong)	意外保險之合約分保
Mugatlal Bhagwandas Boda & Company	工程險之合約分保
MISR INSURANCE COMPANY, CAIRO	水險之臨時分保
India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Pte. Ltd.等	商業火險之臨時分保

C.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未適格再保險費支出分別為23千元及5,294千元。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D.本公司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金額及其組成項目等之原則性彙整說明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未滿期保費準備	\$ 3	2,619
未逾九個月之已付賠款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41	21
已報未付應攤回再保賠款	<u>788</u>	<u>1,490</u>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合計	<u>\$ 832</u>	<u>4,130</u>

(2)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包括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透過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監控及管理，維持足夠流動性以支應突發事件發生及提高資產投資收益之平衡目的。

為確保經營之穩健，合併公司需持有足夠之流動性資產，俾便於保費收入不足或非預期之理賠責任大幅增加時可立即變現，持有足夠流動性緩衝部位。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保險合約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等，對於市場風險監控內容包括各交易單位及各金融商品之整體及個別交易過程，如部位變動、損益變動、交易模式、交易標的等，均應在本公司限額、停損、超限處理等規定及授權範圍內進行，主管單位依職責進行風險通報，風險管理部定期彙製市場風險監控表報陳報經營階層，並定期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曝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曝險金額。報導日最大信用曝險金額為：

	<u>105.12.31</u>	<u>104.12.31</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98,878	2,131,322
應收款項	666,050	767,8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42,998	463,0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07,205	512,11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9	1,32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50,000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30,600	247,261
其他金融資產	2,465,996	3,803,870
再保險合約資產	4,411,133	3,974,927
其他資產	<u>789,736</u>	<u>764,487</u>
合計	<u>\$ 13,363,915</u>	<u>12,666,273</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目前已無從事放款業務，金融資產主要為應收款項、再保險合約資產及公開市場上之投資項目，以限額方式控管信用風險，並輔以定期評估交易對手風險狀況。

(2)減損損失

報導日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齡分析為：

	105.12.31				
	未逾期	逾3個月以內	逾3至9個月	逾9個月以上	合計
應收票據	\$ 192,496	27	9	1,303	193,835
應收保費	313,656	36,012	21,959	531	372,158
其他應收款	99,788	231	7,276	705	108,000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386,681	32	19	-	386,732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u>276,700</u>	<u>6,715</u>	<u>1,258</u>	<u>20,336</u>	<u>305,009</u>
合 計	1,269,321	43,017	30,521	22,875	1,365,734
減：備抵呆帳－應收票據	-	(27)	(9)	(1,303)	(1,339)
減：備抵呆帳－應收保費	-	(648)	(2,143)	(459)	(3,250)
減：備抵呆帳－其他應收款	-	-	(3,354)	-	(3,354)
減：備抵呆帳－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41)	-	-	-	(41)
減：備抵呆帳－應收再保往來	-	-	-	(18,193)	(18,193)
淨 額	<u>\$ 1,269,280</u>	<u>42,342</u>	<u>25,015</u>	<u>2,920</u>	<u>1,339,557</u>

	104.12.31				
	未逾期	逾3個月以內	逾3至9個月	逾9個月以上	合計
應收票據	\$ 184,541	277	231	1,207	186,256
應收保費	441,989	19,602	28,570	1,039	491,200
其他應收款	92,770	-	5,995	-	98,765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363,109	77	12	28	363,226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u>271,857</u>	<u>144</u>	<u>441</u>	<u>20,643</u>	<u>293,085</u>
合 計	1,354,266	20,100	35,249	22,917	1,432,532
減：備抵呆帳－應收票據	-	(277)	(231)	(1,207)	(1,715)
減：備抵呆帳－應收保費	-	(319)	(2,723)	(577)	(3,619)
減：備抵呆帳－其他應收款	-	-	(2,997)	-	(2,997)
減：備抵呆帳－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	-	(21)	(21)
減：備抵呆帳－應收再保往來	-	-	-	(18,017)	(18,017)
淨 額	<u>\$ 1,354,266</u>	<u>19,504</u>	<u>29,298</u>	<u>3,095</u>	<u>1,406,163</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估列備抵呆帳，另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範，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依前述兩種方式孰高者估列。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105.12.31						
	合約未折現					
	帳面金額	金流量總金額	3個月以內	3至9個月	9至12個月	超過一年以上
<u>非衍生性金融負債：</u>						
應付款項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23,434	23,434	23,434	-	-	-
應付佣金	120,995	120,995	120,531	288	161	15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799,368	799,368	774,873	24,492	3	-
其他應付款	253,519	253,519	244,385	8,334	747	53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	44,087	44,087	5,388	6,642	2,219	29,838
契約準備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8,422	8,422	122	539	132	7,629
合 計	<u>\$ 1,249,825</u>	<u>1,249,825</u>	<u>1,168,733</u>	<u>40,295</u>	<u>3,262</u>	<u>37,535</u>
104.12.31						
	合約未折現					
	帳面金額	金流量總金額	3個月以內	3至9個月	9至12個月	超過一年以上
<u>非衍生性金融負債：</u>						
應付款項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60,555	60,555	60,555	-	-	-
應付佣金	109,595	109,595	109,595	-	-	-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749,527	749,527	694,388	53,807	-	1,332
其他應付款	255,790	255,790	216,644	18,391	396	20,359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	44,087	44,087	7,827	7,457	8,136	20,667
契約準備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7,879	7,879	1,529	2,601	-	3,749
存入再保責任準備金	35,342	35,342	35,342	-	-	-
合 計	<u>\$ 1,262,775</u>	<u>1,262,775</u>	<u>1,125,880</u>	<u>82,256</u>	<u>8,532</u>	<u>46,107</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曝險

合併公司曝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原幣(千元)金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u>金融資產</u>		
美金	\$ 18,009	10,633
歐元	25	25
日圓	169	144
港幣	72,153	7
韓幣	2,331	405
人民幣	21	28,816
英鎊	159	160
泰銖	1,065	-
	105.12.31	104.12.31
<u>金融負債</u>		
美金	\$ 2,922	2,499
歐元	1	-
韓幣	445	2,027
人民幣	16,519	218
泰銖	30	-

適用之重要匯率如下：

	報導日即期匯率	
	105.12.31	104.12.31
美金	\$ 32.25	32.83
歐元	33.90	35.88
日圓	0.2756	0.2727
港幣	4.16	4.24
菲律賓幣	0.6684	0.7172
韓幣	0.0270	0.0281
人民幣	4.62	5.00
英鎊	39.61	48.67
泰銖	0.9050	0.9146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當新台幣幣值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對於合併公司主要持有幣別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增加損益之金額列示如下：

	105.12.31	104.12.31
美金(升值1%)	\$ 4,866	2,670
歐元(升值1%)	8	9
港幣(升值1%)	3,002	-
韓幣(升值1%)	1	-
英鎊(升值1%)	63	78
人民幣(升值1%)	(762)	1,430
泰銖(升值1%)	9	-

新台幣之幣值若相對於上述貨幣貶值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反映於上述貨幣之金額會有相等但相反方向之影響。

4. 利率風險

(1) 概述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有關利率風險之附息金融工具金額如下：

	帳面金額	
	105.12.31	104.12.31
變動利率工具：		
定存	\$ 803,651	1,038,269

(2) 變動利率金融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係以報導日帳面金額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年及其他變動因子維持不變，利率變動10基點將增加或減少損益之金額列示如下：

	105.12.31	104.12.31
增加10基點	\$ 804	1,038
減少10基點	(804)	(1,038)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1)公允價值資訊

A.概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B.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A)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合併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等公允價值，係屬於第一等級。

(B)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C)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或由交易對手取得之報價。

(2)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A.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合併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5.12.31			
	合 計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u>非衍生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26,390	226,390	-	-
股票投資	616,608	616,60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82,368	82,368	-	-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274,550	274,550	-	-
股票投資	950,287	950,287	-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 計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等級)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449,651	449,651	-	-
股票投資	13,426	13,426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251,960	251,960	-	-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203,815	203,815	-	-
股票投資	56,344	56,344	-	-

B.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C.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3.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再保險合約資產、其他金融資產、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項 目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50,000	250,0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含抵繳保證金)	895,862	963,398
投資性不動產	1,038,614	1,812,450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含抵繳保證金)	596,901	661,226
投資性不動產	843,212	1,578,420

(2)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05.12.31		
項目	合 計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等級)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50,000	-	250,000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963,398	109,344	854,054	-
投資性不動產	1,812,450	-	-	1,812,450

		104.12.31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 計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等級)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661,226	661,226	-	-
投資性不動產	1,578,420	-	-	1,578,420

(3)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款項等。
- B.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股票投資，故採取得成本入帳。
- C.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評價技術採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公允價值或交易對手報價估計公允價值。
- D.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 E.存出入保證金並無特定到期日，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 F.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採用鑑價報告、現金流量折現法或其他符合學理及市場慣例之方式評估。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五年度依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最新公告之指標債券情形，將判定為非屬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自第一級移轉為第二級。民國一〇四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曝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涉及交易對手無法支付應付款項的風險，包含交割前風險(Pre-settlement Risk)及交割風險(Settlement Risk)。交割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的違約、流動性限制或作業上的問題，交割前風險則係指於交易期間，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契約中訂定的義務而發生損失的風險。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因市場成交量不足或缺乏願意交易的對手，導致未能在預期的時間點完成買賣的風險。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來源包括匯率、利率；匯率風險來自於外匯價格變動造成，包含個別貨幣本身價值的變動、貨幣間相關性的變動、貨幣貶值的影響。利率風險來自於利率變動造成債券價格變動，即殖利率曲線風險，當殖利率曲線形狀或斜率改變時所帶來的風險。

2.風險管理架構

詳附註六(十七)1.(1)。

3.信用風險

本公司依規定僅與信用評級達一定程度以上之對象交易，並於交易期間定期評估其信用變動與交易款項回收情形，且前述風險資產各信用等級發行或保證機構之單一機構依規定設定不同之投資限額。目前已無從事放款業務，且保戶及再保往來對象分散，因此並無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在一般級距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投資標的均具有活絡市場，遇有資金需求時除本身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外，金融資產預期可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出售，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控管市場風險之曝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本公司採用VAR值衡量價格風險，定期比較部位與市價並嚴守停損之規定。以適當投資組合轉移市場風險，其中相關投資標的未涉及新興市場及商品風險，僅於持有之外幣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曝露於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針對匯率及利率風險，定期進行壓力測試及敏感度分析，確保最大損失不危及公司營運。

(二十)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未分配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一)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

- 合併公司持有下列類型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其資金係來自合併公司及外部第三方：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性質及目的	合併公司擁有之權益
資產證券化商品REITS	投資於商業不動產之資產證券化商品	投資該等個體所發行之資產基礎證券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與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權益有關之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5.12.31	資產證券化 商品REITS
合併公司持有之資產		
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74,550
合併公司持有之資產總額		\$ 274,550
	104.12.31	資產證券化 商品REITS
合併公司持有之資產		
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3,815
合併公司持有之資產總額		\$ 203,815

自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曝險金額即為所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私募股權基金及資產證券化商品未提供任何財務支援。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最終控制者

蔡衍明先生為合併公司最終控制者。

(二)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6,962	36,898
短期員工福利－帶薪假	897	791
退職後福利	7,453	4,465
合 計	<u>\$ 35,312</u>	<u>42,154</u>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保費收入及應收款項明細如下：

(1)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保費收入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總額%	金額	佔該科目總額%
簽單保費收入：				
其他關係人	\$ 20,230	0.24	17,059	0.21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548	-	476	-
合 計	<u>\$ 20,778</u>	<u>0.24</u>	<u>17,535</u>	<u>0.21</u>

(2)合併公司與關係人因保費收入產生之應收款項如下：

	105.12.31		104.12.31	
	金額	佔該科目總額%	金額	佔該科目總額%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 1	-	-	-
	105.12.31		104.12.31	
	金額	佔該科目總額%	金額	佔該科目總額%
應收保費：				
其他關係人	\$ 607	0.17	433	0.09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3	-	5	-
合 計	<u>\$ 610</u>	<u>0.17</u>	<u>438</u>	<u>0.09</u>

上列保費費率均係依保險法相關規定計收，與一般交易條件並無差異。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資產：

		105.12.31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標的	金額
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華頓全球高收益債券A-不配息	\$ 21,896
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華頓全球高收益債券B-月配息	30,946
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股票	296,896
其他關係人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賣回債券投資	60,000
			<u>\$ 409,738</u>

		104.12.31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標的	金額
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華頓全球高收益債券A-不配息	\$ 20,000

3.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一般事務費用明細如下：

關係人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2,584	11,470

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質押及保證之資產明細如下：

提供質押之資產	105.12.31	104.12.31	擔保用途
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款	\$ 295,321	315,849	履約保證金、國外子公司保險事業保證金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65,262	349,640	開業保證金及訴訟保證金
合 計	<u>\$ 660,583</u>	<u>665,48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因依據公司法第27條規定指派擔任亞太固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對於若本公司及前述公司因未合營業常規造成之損害，可能負有損害賠償責任，如有致他人受有損害，亦可能負連帶賠償之責。是此，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四日接獲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亞太固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向高等法院刑事庭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送追加被告狀，因原案其他被告為本公司擔任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亞太固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故追加本公司為被告，請求本公司應與其他被告負連帶賠償責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七日取具2017亨法字第01005號，就前述案件民事追償事件評估，依據2015亨法字第12060號法律意見書所述「參照「或有事項及期後事項之處理準則」，本所認為應屬或有事項之「極少可能」」。

(二)本公司與保險業務有關之重要法律訴訟要求理賠給付共70,287千元，其中已分出再保5,424千元(帳列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並提列賠款準備64,863千元，目前均由法院審理中。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51,049	651,049	-	638,001	638,001
勞健保費用	-	67,073	67,073	-	66,091	66,091
退休金費用	-	38,689	38,689	-	36,714	36,71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39,538	39,538	-	35,368	35,368
折舊費用	5,811	30,959	36,770	4,282	22,314	26,596
攤銷費用	-	9,330	9,330	-	5,228	5,228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依強制與非強制保險揭露自留滿期毛保險費金額：

民國105年度

險別	簽單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 (4)=(1)+(2)-(3)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5)	自留滿期 保費收入 (6)=(4)-(5)
非強制：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113,479	-	-	113,479	697	112,782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1,423)	(67)	(238)	(1,252)	(35,656)	34,404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324,762	900	235,691	89,971	1,992	87,979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6)	-	-	(6)	(1,330)	1,324
內陸運輸保險	13,442	-	1,033	12,409	292	12,117
貨物運輸保險	145,574	1,774	61,952	85,396	(328)	85,724
船體保險	91,310	3,368	92,608	2,070	97	1,973
漁船保險	36,560	4,152	31,936	8,776	(254)	9,030
航空保險	43,805	-	39,318	4,487	(162)	4,649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2,788,941	5	680,433	2,108,513	178,661	1,929,852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54,212	-	15,587	38,625	6,068	32,557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365,895	132	413,596	952,431	57,725	894,706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388,381	15	123,638	264,758	22,126	242,632
一般責任保險	258,721	28	67,517	191,232	2,232	189,000
專業責任保險	35,196	66	20,161	15,101	5,478	9,623
工程保險	303,001	9,962	195,470	117,493	(7,007)	124,500
保證保險	12,564	2,134	5,275	9,423	(376)	9,799
信用保險	709	-	709	-	-	-
其他財產保險	30,737	270	12,175	18,832	(546)	19,378
傷害險	922,440	4,075	357,772	568,743	27,184	541,559
商業性地震保險	177,441	(147)	104,476	72,818	3,454	69,364
個人綜合保險	21,135	14	730	20,419	(114)	20,533
商業綜合保險	2,549	-	759	1,790	(67)	1,857
颱風洪水保險	137,579	(185)	78,855	58,539	(1,883)	60,422
健康險	13,482	-	1	13,481	(1,589)	15,070
國外分進業務－火險	-	5,326	-	5,326	1,632	3,694
國外分進業務－貨物海上保險	-	326	-	326	-	326
國外分進業務－船體險	-	1,171	1,185	(14)	2	(16)
國外分進業務－汽車險	-	(52)	-	(52)	-	(52)
國外分進業務－工程險	-	416	-	416	217	199
國外分進業務－航空險	-	1,457	-	1,457	-	1,457
國外分進業務－其他責任保險	-	202,084	117,963	84,121	59,934	24,187
小計	7,280,486	237,224	2,658,602	4,859,108	318,479	4,540,629
強制：						
核能保險	-	9,377	-	9,377	(98)	9,475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672,485	184,855	262,846	594,494	3,426	591,068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86,881	33,417	46,521	73,777	648	73,129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217,407	86,104	95,358	208,153	(8,247)	216,400
政策性地震基本保險	219,334	28,565	219,331	28,568	1,324	27,244
小計	1,196,107	342,318	624,056	914,369	(2,947)	917,316
國外子公司	29,908	4,838	24,503	10,243	(1)	10,244
合計	\$ 8,506,501	584,380	3,307,161	5,783,720	315,531	5,468,189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104年度

險別	簽單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 (4)=(1)+(2)-(3)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5)	自留滿期 保費收入 (6)=(4)-(5)
非強制：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111,540	-	-	111,540	1,919	109,621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1,923)	(124)	(453)	(1,594)	(43,212)	41,618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295,871	2,355	162,341	135,885	1,566	134,319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84)	-	(3)	(81)	(1,928)	1,847
內陸運輸保險	13,297	-	955	12,342	(63)	12,405
貨物運輸保險	181,785	4,809	83,070	103,524	(2,355)	105,879
船體保險	112,181	11,459	128,486	(4,846)	(56)	(4,790)
漁船保險	34,731	4,744	29,465	10,010	(567)	10,577
航空保險	41,479	-	39,330	2,149	386	1,763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2,584,624	275	837,951	1,746,948	104,161	1,642,787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43,734	-	15,307	28,427	1,846	26,581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231,380	108	410,633	820,855	47,402	773,453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334,119	17	116,699	217,437	(1,734)	219,171
一般責任保險	253,217	237	66,820	186,634	191	186,443
專業責任保險	19,060	288	12,475	6,873	(403)	7,276
工程保險	261,365	10,315	150,455	121,225	(24,455)	145,680
保證保險	16,932	1,122	6,942	11,112	(295)	11,407
信用保險	774	-	771	3	-	3
其他財產保險	27,792	1,116	9,802	19,106	1,143	17,963
傷害險	1,064,203	4,824	540,544	528,483	(17,859)	546,342
商業性地震保險	157,238	2,964	83,213	76,989	4,814	72,175
個人綜合保險	20,693	2	452	20,243	58	20,185
商業綜合保險	4,281	-	1,284	2,997	(7,592)	10,589
颱風洪水保險	122,698	1,938	67,948	56,688	3,269	53,419
健康險	11,483	-	474	11,009	1,617	9,392
國外分進業務－火險	-	1,927	-	1,927	27	1,900
國外分進業務－貨物海上保險	-	3	-	3	-	3
國外分進業務－船體險	-	2,135	2,131	4	-	4
國外分進業務－汽車險	-	(100)	-	(100)	-	(100)
國外分進業務－工程險	-	369	-	369	-	369
國外分進業務－航空險	-	1,779	-	1,779	1	1,778
國外分進業務－其他責任保險	-	169,906	-	169,906	154,547	15,359
小計	6,942,470	222,468	2,767,092	4,397,846	222,428	4,175,418
強制：						
核能保險	-	9,518	-	9,518	(393)	9,911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686,037	175,056	269,420	591,673	(2,183)	593,856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86,396	33,080	46,140	73,336	(171)	73,507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234,845	87,549	103,361	219,033	(9,466)	228,499
政策性地震基本保險	221,000	23,117	221,208	22,909	94	22,815
小計	1,228,278	328,320	640,129	916,469	(12,119)	928,588
國外子公司	20,482	3,683	16,789	7,376	(121)	7,497
合計	\$ 8,191,230	554,471	3,424,010	5,321,691	210,188	5,111,503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依強制與非強制保險揭露自留賠款金額：

民國105年度

險別	保險賠款 (合理賠費用) (1)	再保賠款 (2)	攤回再保賠款 與給付(3)	自留保險賠 款與給付 (4)=(1)+(2)-(3)	備註
非強制：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5,920	-	-	5,920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1,908	207	287	1,828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233,965	18,771	140,394	112,342	
內陸運輸保險	2,965	32	-	2,997	
貨物運輸保險	41,332	1,661	18,802	24,191	
船體保險	46,187	19,391	60,524	5,054	
漁船保險	15,763	807	14,794	1,776	
航空保險	50,616	-	52,602	(1,986)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 險	1,330,826	(1)	425,909	904,916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 險	28,612	-	10,078	18,534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779,573	14	262,084	517,503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233,613	43	79,306	154,350	
一般責任保險	102,920	35	17,791	85,164	
專業責任保險	1,259	88	378	969	
工程保險	101,559	6,972	64,010	44,521	
保證保險	9,307	52	6,604	2,755	
信用保險	-	(34)	-	(34)	
其他財產保險	2,673	73	649	2,097	
傷害險	558,330	1,176	307,327	252,179	
商業性地震保險	46,671	3,014	13,425	36,260	
個人綜合保險	10,767	250	2,005	9,012	
商業綜合保險	20	-	6	14	
颱風、洪水保險	32,880	79	7,559	25,400	
健康險	1,681	-	95	1,586	
國外分進業務—火險	-	6,990	-	6,990	
國外分進業務—貨物海上 保險	-	70	-	70	
國外分進業務—船體險	-	(10,640)	(10,931)	291	
國外分進業務—汽車險	-	6,700	-	6,700	
國外分進業務—工程險	-	338	-	338	
國外分進業務—航空險	-	117	-	117	
國外分進業務—其他責任 保險	-	20,746	376	20,370	
小 計	3,639,347	76,951	1,474,074	2,242,224	
強制：					
核能保險	-	433	-	433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643,840	65,488	340,279	369,049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122,160	12,961	66,896	68,225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122,948	132,188	58,626	196,510	
政策性地震基本保險	11,650	8,891	11,640	8,901	
小 計	900,598	219,961	477,441	643,118	
國外子公司	5,019	882	3,692	2,209	
合 計	\$ 4,544,964	297,794	1,955,207	2,887,551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104年度

險別	保險賠款 (含理賠費用) (1)	再保賠款 (2)	攤回再保賠款 與給付(3)	自留保險賠 款與給付 (4)=(1)+(2)-(3)	備註
非強制：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6,000	-	-	6,000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3,308	142	434	3,016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166,432	696	115,417	51,711	
內陸運輸保險	2,377	247	164	2,460	
貨物運輸保險	25,478	23,938	3,915	45,501	
船體保險	136,342	1,073	104,486	32,929	
漁船保險	5,007	1,607	4,027	2,587	
航空保險	73,332	-	73,221	111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 險	1,181,439	60	387,171	794,328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 險	16,574	-	5,907	10,667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726,298	22	248,268	478,052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188,084	666	65,345	123,405	
一般責任保險	80,657	292	13,337	67,612	
專業責任保險	872	37	261	648	
工程保險	93,835	5,754	48,649	50,940	
保證保險	2,153	297	1,005	1,445	
信用保險	-	(57)	-	(57)	
其他財產保險	5,730	234	4,327	1,637	
傷害險	644,571	282	366,838	278,015	
商業性地震保險	2,330	-	1,032	1,298	
個人綜合保險	10,389	253	1,412	9,230	
商業綜合保險	3,621	-	1,086	2,535	
颱風、洪水保險	18,947	-	3,856	15,091	
健康險	1,278	-	225	1,053	
國外分進業務－火險	-	(4,110)	-	(4,110)	
國外分進業務－貨物海上 保險	-	1,842	1,767	75	
國外分進業務－船體險	-	1,250	1,010	240	
國外分進業務－汽車險	-	9,380	-	9,380	
國外分進業務－工程險	-	379	-	379	
國外分進業務－航空險	-	17,199	-	17,199	
國外分進業務－其他責任 保險	-	3,419	-	3,419	
小 計	<u>3,395,054</u>	<u>64,902</u>	<u>1,453,160</u>	<u>2,006,796</u>	
強制：					
核能保險	-	28	-	28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578,237	66,190	249,835	394,592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100,861	11,724	45,323	67,262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124,790	114,494	52,070	187,214	
小 計	<u>803,888</u>	<u>192,436</u>	<u>347,228</u>	<u>649,096</u>	
國外子公司	<u>(830)</u>	<u>6,815</u>	<u>5,234</u>	<u>751</u>	
合 計	<u>\$ 4,198,112</u>	<u>264,153</u>	<u>1,805,622</u>	<u>2,656,643</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強制汽、機車保險所提存各項責任準備金餘額、年底提存及沖銷金額：

民國105年度

項 別	期初餘額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期末餘額	備 註
未滿期保費準備					
強制汽車險	\$ 365,962	366,939	365,962	366,939	
強制機車險	206,422	196,273	206,422	196,273	
特別準備金					
強制汽車險	(363,890)	14,248	-	(349,642)	
強制機車險	427,964	-	26,724	401,240	
賠款準備金					
強制汽車險	594,412	618,014	594,412	618,014	
強制機車險	168,495	168,615	168,495	168,615	
合 計	\$ 1,399,365	1,364,089	1,362,015	1,401,439	

民國104年度

項 別	期初餘額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期末餘額	備 註
未滿期保費準備					
強制汽車險	\$ 316,724	365,962	316,724	365,962	
強制機車險	199,121	206,422	199,121	206,422	
特別準備金					
強制汽車險	(346,073)	-	17,817	(363,890)	
強制機車險	469,941	-	41,977	427,964	
賠款準備金					
強制汽車險	636,216	594,412	636,216	594,412	
強制機車險	141,644	168,495	141,644	168,495	
合 計	\$ 1,417,573	1,335,291	1,353,499	1,399,365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成本等資訊：

1.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資產			負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	\$ 786,856	862,194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1,871	3,889
應收保費	13,708	22,199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69,008	69,918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77,560	61,042	未滿期保費準備	563,212	572,384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50,032	45,851	賠款準備	786,629	762,907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233,436	238,435	特別準備	51,598	64,074
分出賠款準備	309,412	243,388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1,314	63			
資產合計	\$ 1,472,318	1,473,172	負債合計	\$ 1,472,318	1,473,172

2.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收入成本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579,006	585,882
純保費收入	674,472	695,641
再保費收入	304,376	295,685
保費收入	978,848	991,326
減：再保費支出	(404,725)	(418,921)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4,173	11,82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578,296	584,225
利息收入	710	1,657
營業成本	579,006	585,882
保險賠款與給付	888,948	803,888
再保賠款與給付	210,637	192,408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465,801)	(347,228)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633,784	649,068
賠款準備淨變動	(42,302)	(3,392)
特別準備淨變動	(12,476)	(59,794)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其他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應揭露之事項：

- 1.資金委託證券投信事業或證券投顧事業代為操作管理之投資項目、資金額度：詳附註六(五)。
- 2.停業單位之相關資訊：無。
- 3.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無。
- 4.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無。
- 5.因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無。

(七)依「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應揭露之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未適用以上應注意事項對損益、負債及權益之影響分別為增加34,117千元、增加71,964千元及減少34,117千元、減少71,964千元及增加34,117千元、增加71,964千元。未適用該等應注意事項對每股盈餘之影響分別為增加0.16元及增加0.34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 名稱	事實 發生日	交易 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 約定事 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轉 日期	金 額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219號6樓	105.12	193,990	已依合約支付	吉利開發(股)公司等	非關係人	-	-	-	-	鑑價報告	投資性不動產	無

註：為合約總價款，交易成本另計。

- 2.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3.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4.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 關 係	105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產物保險(泰)大眾有限公司	1	管理費用	10	與一般條件相同	- %
1	中國產物保險(泰)大眾有限公司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	保費收入	10	與一般條件相同	- %
0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產物保險(泰)大眾有限公司	1	再保費收入	778	與一般條件相同	0.01 %
1	中國產物保險(泰)大眾有限公司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	再保費支出	778	與一般條件相同	0.01 %
0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產物保險(泰)大眾有限公司	1	再保佣金支出	145	與一般條件相同	- %
1	中國產物保險(泰)大眾有限公司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	再保佣金收入	145	與一般條件相同	- %
0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產物保險(泰)大眾有限公司	1	應收同業往來	40		- %
1	中國產物保險(泰)大眾有限公司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同業往來	40		-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	中國產物保險(泰)大眾有限公司	泰國	財產保險業務	53,081	53,081	3,743	62.39 %	41,936	(2,658)	(3,930)	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依據所在地當地之保險法規定經營財產保險事業提供保險合約商品，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台灣及泰國地區，應報導部門係以地區別公司進行區分。營運部門報導損益主要係以稅前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二)部門資訊

	105年度			合計
	台灣地區	泰國地區	調整及銷除(註)	
部門收入	\$ <u>6,280,565</u>	<u>23,198</u>	<u>2,534</u>	<u>6,306,297</u>
部門損益	\$ <u>218,479</u>	<u>(2,658)</u>	<u>289</u>	<u>216,110</u>
	104年度			合計
	台灣地區	泰國地區	調整及銷除(註)	
部門收入	\$ <u>5,850,761</u>	<u>17,141</u>	<u>-</u>	<u>5,867,902</u>
部門損益	\$ <u>264,014</u>	<u>(3,572)</u>	<u>-</u>	<u>260,442</u>

註1：調整及沖銷主要皆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相關合併沖銷分錄之調整。

註2：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不以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作為決策之依據，故不揭露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

(三)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從單一客戶交易所收取之保費收入均未有超過簽單保費收入10%或以上之情況，故毋需揭露重要客戶資訊。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0195 號

會員姓名：(1) 李逢暉
(2) 鍾丹丹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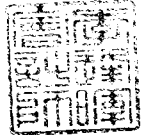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三三二七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一六〇四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0311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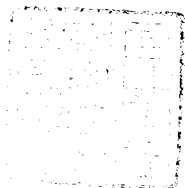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李逢暉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鍾丹丹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

裝

訂

線